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财预〔2020〕115 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按照《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20〕73 号）有关规定，根据经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18 年 6 月底参

保人数（不含中央所属高校大学生）和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项目代码：2135080009032），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该项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通知》（财社〔2019〕166 号）69 号精神，本次下达全部资金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64 号）已提前下达的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

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本次下达	备注
平顶山市合计	5263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市本级	4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县区合计	5259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鲁山县	1764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宝丰县	736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叶县	1452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舞钢市	414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新华区	196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卫东区	206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湛河区	253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石龙区	69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高新区	68	01002正常转移支付
新城区	101	01002正常转移支付